

選民

參考經文：《尼希米記9章6~8節》

是上主，是揀選亞伯蘭的上帝；帶他出巴比倫的吾珥，把他的名字改為亞伯拉罕。
(尼希米記9章7節)

提到「選民」，這名詞似乎是基督徒身上的原罪，其他宗教經常以此批評我們的排他性。沒錯，選民的觀念，本身就有「我們」及「他們」之別。現實中許多人際關係，本質就是具有排他性。以夫妻關係為例：我的妻子，就不會是你的妻子，這關係是唯一且排他的。由此觀之，成為上帝的選民，代表上帝與我的關係也是有排他性的。若沒有與上帝建立關係，就不會是祂的選民。只是，排他不代表排斥，我們正視他人也有機會成為「選民」，在路得記、約拿書等經卷，正闡述這樣的理念。

回到經文，尼希米提到上主是創造的主，也是揀選亞伯蘭成為選民的神，並與他立約，將迦南地賜給他的後裔為業。這段敘述，展示出上帝的全能，以祂獨具的權柄，決定由誰成為選民並帶著特權身分，應允其子嗣將得到地產。由以色列史中，創造的上帝在歷史中彰顯自己，呼召亞伯蘭離開故鄉，以全新身分到陌生環境中，脫去舊有的人際網絡、依賴的物質環境、原有的信仰背景，長途地艱辛跋涉，使他重建新的價值觀，及堅定的信仰方向，這乃是上帝賦予孕育靈命的斷臍新生。亞伯蘭被上主改名為亞伯拉罕，全新的生命誕生了。

以整體人類歷史觀之，上帝似乎偏愛以色列人。常有人會問：為何上帝不選其他民族？難道別的民族就不值得祂愛嗎？其實不然，他們似乎刻意忽略亞伯蘭的積極回應。正如尼希米的時代，在歡樂聚集之後，隔了兩天，這所剩無幾、回歸故土的5萬多名以色列餘民，必須重新與主立約建立關係，再次回應呼召。當下是「選民」自行抉擇的時候，是選擇巴比倫的大神馬爾杜克，還是回到上主懷裡？就當時情勢而言，正如先知的預言：「雖然以色列人已經像海灘上的沙那麼多，只有殘存的人民能夠回來。」（以賽亞書10章22節a）成為「選民」，勢必與其他民族有所區隔，引起不可預料的敵意；同時，也會受到粗鄙的訕笑：亡國之民的神，又有什麼好敬拜的？只是，我們再次看到尼希米帶領他們共同決志：我們有堅決的信心，因為上主必定應驗祂的話，祂是公義的神。

默想：

我是否感恩及珍視「選民」身分？當神呼召我，我有積極回應嗎？

祈禱：

全能的上帝，在今日台灣百姓中，基督徒確實是少數，就像當時回歸的以色列人；在物質條件、社會地位上，我們也不見得比別人更好。因此，我們求祢賜給我們信心，來回應祢對我們的呼召，並讓我們能持守信仰，堅定不移。奉主耶穌基督的名求，阿們。